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169-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第四嫌犯：GUO SEN，男，1990年10月3日出生，持編號CC874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在本澳無固定居所，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第四嫌犯GUO SEN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觸犯：

一項《刑法典》第211條第3款結合第1款及第196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巨額詐騙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官

劉翠山

*

法院首席書記員

張國偉